(上接D44版)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章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章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行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6,889.39	2,919.29	57.63	34.34	24.82	3.24
医药流通	2,769.88	2,038.42	26.41	-12.53	-18.49	5.39
合 计	9,659.27	4,957.71	48.67	16.45	2.44	7.0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妇科类	1570.45	416.30	73.49	76.82	109.31	-4.12
呼吸感冒类	1343.76	1067.38	20.57	-16.51	-18.72	2.16
皮肤科类	2091.49	667.31	68.09	30.08	42.11	-2.71
骨科类	698.53	175.08	74.94	53.81	41.40	2.21
其 他	1185.16	593.22	49.95	108.46	154.16	-9.00
医药流通	2,769.88	2,038.42	26.41	-12.53	-18.49	5.39
合 计	9,659.27	4,957.71	48.67	16.45	2.44	7.02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319.16	2.15
华北地区	1,205.54	0.90
华东地区	1,923.90	82.89
华南地区	992.64	8.96
华中地区	994.62	38.63
西北地区	3,719.83	0.35
西南地区	503.58	25.81
合 计	9,659.27	16.45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3139 公司简称:康惠制药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91,6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49%。该预案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惠制药	60313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 瑾	董 娟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电话	029-33347561	029-33347561
电子信箱	irsxkh@163.com	irsxkh@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拥有三个药品生产基地,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酊剂、酒剂等GMP认证制剂生产线,100余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9项药品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科类、骨科类疾病的治疗领域,主营产品中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与枣仁安神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下属子公司(方元医药及新高新药业)主要业务为销售与配送各类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及药品。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及治疗领域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治疗类别	功能及治疗领域	备注
1	复方双花片	呼吸感冒类	主要功效:清热解毒、利咽消肿。主治:各种流行性感冒,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等咽喉肿痛、呼吸系统等细菌感染。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陕西省名牌产品,陕西省优势产品。
2	坤复康胶囊(片)	妇科类	主要功效:清利湿热,活血化瘀,扶正固本。主治:1.慢性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2.盆腔炎性疼痛,包块的治疗。3.急性盆腔炎后期的配合治疗。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胶囊剂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陕西省优势产品。
3	复方清带灌注液	妇科类	主要功效:清热除湿,杀虫止痒。主治妇女湿热下注型带下,症见阴痒灼痛,带下量多,味臭,呈泡沫状、豆渣样或色黄如脓,舌苔黄腻,脉数等。用于霉菌性、滴虫性、非特异性阴道炎见上述症状者。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
4	消银颗粒	皮肤科类	主要功效:清热凉血,养血润燥,祛风止痒。主治:银屑病(血热、血虚风燥型)、湿疹、玫瑰糠疹,扁平疣,皮肤瘙痒症。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陕西省优势产品。
5	附桂骨痛胶囊	骨科类	主要功效:温阳散寒、益气活血、消肿止痛。主治:阳虚寒湿痹阻或风寒湿痹兼气血不足者。主要用于颈椎病、腰椎病,膝关节、增生性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风湿性关节炎等的治疗。	国家医保目录产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以医药流通业(药品、生物制品等的销售,配送)为辅。

(1)医药制造业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等制订采购计划,再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定单,保证公司生产物料的充足供应。公司质量部门按照GMP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出具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年度招标结合季度招标的方式,通过质量、价格等多重因素综合比较,最终确定供应商名单,签订采购合同。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生产用物料,生产部门严格按照GMP要求、国家药品标准、企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等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门对生产过程工艺规程执行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确保生产过程合规,产品质量合格。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专业学术推广模式和渠道分销两种模式。公司主营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非主营产品采用渠道分销模式。公司以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以渠道分销模式为辅。

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下,由公司市场部在全国范围内管理派驻专业学术推广团队,组织包括产品基础理论知识、产品临床特点疗效等各类专业学术推广会议和学术研讨会,加强产品知识体系在终端的推广和应用。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服务向各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该模式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渠道分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并主要由医药商业公司承担产品的终端推广和维护工作,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或终端药店的销售。

(2)医药流通业经营模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及新高新药业的经营模式为:向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供应商购进商品,经过公司验收、存储、配送等环节,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连锁药店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用于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科类、骨科类相关疾病的治疗。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

(1)行业发展阶段

医药行业与人民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采扩围、医保谈判、医保目录调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合规经营等政策调控下的多方位改革使医药行业格局不断变化。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加速,医药行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科技创新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洗牌加速,挑战与机遇并存。

医药制造领域,随着医改进入深水区,医药行业在医疗、医保、医药不同角度确立新的行业规则,在注重引导回归医药行业本质的同时,更强调医药行业与国际接轨,强化监管、鼓励创新。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产品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低性价比以及具备辅助用药性质的药物市场份额将下降,进一步驱动我国医药产业从“仿制”向“创新”转型。以创新为导向,聚焦优势业务领域,拥有生产质量控制优势及良好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同时,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的持续落实、推动和中医药在慢病、大流行病的预防,诊疗及康复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中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呈现新的发展格局;具有独特产品优势、管线丰富、消费属性较强的品牌中药将有望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中医药作为一种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医药在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中,为中华民族的健康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几年来,《中医药法》、《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颁布实施,进一步确立了中医药在卫生健康领域内的地位和作用。《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2020年,中医药全程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从使用中药减轻症状、防止轻型普通型向重型转化、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到恢复期康复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属弱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和初春,皮肤科类药物、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冬季。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中成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品类丰富,主要产品在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等用药领域优势明显,主要产品均为独家产品或独家剂型,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因其显著的疗效,被列入相关临床用药指南中,作为临床推荐用药。复方双花片产品持续多年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陕西医药优势产品”,2021年,公司继续巩固并扩大优势产品在医疗终端的占有率,大力拓展连锁药店及基层医疗市场销售,全面提升各药品销售终端市场的覆盖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11,214,811.94	1,130,678,451.89	15.97	1,110,188,511.01
营业收入	414,071,702.69	431,421,291.73	-4.02	375,618,2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3,730.75	42,763,042.87	-20.23	55,629,1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7,708.17	34,375,740.02	-20.53	41,802,3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732,429.10	978,244,705.17	3.01	946,476,58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2,969.66	107,525,839.99	-12.84	62,635,26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0.9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0.93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45	减少1.01个百分点	6.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154,948.90	93,282,824.74	116,014,367.12	121,619,5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8,611.77	9,288,636.71	13,286,732.28	4,559,7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3,401.26	7,632,250.47	12,471,725.52	1,380,3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4,737.51	15,342,096.00	26,299,715.27	90,325,895.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0	39,600,000	39.65	0	质押	1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TBPTraditionalMedicineInvestmentHoldings(H.K.)Limited	0	16,670,000	16.69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延岭	0	6,650,000	6.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432,353	1.43	0	无	0	其他
曹志洪	645,100	645,1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清芳	550,040	550,04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武洲	400,000	40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398,300	398,300	0.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红刚	283,100	323,1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丽梅	319,699	319,699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6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38.31%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敏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46.3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与康惠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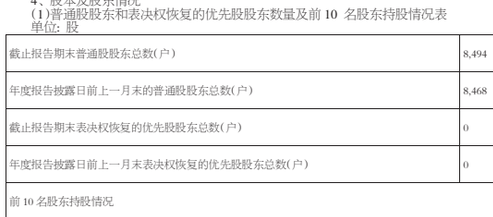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07.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2%;实现净利润3,645.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1,121.48万元,同比增长15.97%;净资产107,294.09万元,同比增长5.5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上述通知及新收入准则要求,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规定将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咸阳康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驰医药”)、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山东谈德来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谈德来达”)等7家子公司,相比2019年度增加3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日 期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1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5)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9人。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9亿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0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0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8家;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0.39亿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涛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骁先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担任过恒宝股份、科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先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0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康惠制药、亚星化学。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涛先生,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骁先生,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含税)。

2021年度审计收费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且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且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